

T/COOA

中国眼镜协会团体标准

T/COOA 4—20XX

定制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Prescription Sunglasses and filter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5.2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眼镜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4.1 总则	1
4.2 处方太阳镜片	1
4.3 处方太阳镜	2
5 试验方法	3
5.1 试验准备	3
5.2 处方太阳镜片	3
5.3 处方太阳镜	3
6 标志和包装	3
6.1 处方太阳镜片	3
6.3 包装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眼镜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文件由中国眼镜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眼镜协会质量标准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定配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定配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和包装。

本文件适用于一般用途的定制太阳镜和太阳镜片。包括基片着色和膜层着色的太阳镜片。

本文件不适用于防护人造光源（如日光浴室使用的光源）辐射的镜片和用于工业用途的护目镜，也不适用于可直接观测太阳（如观测日蚀等）的特殊镜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810.1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3511.1 配装眼镜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3511.2 配装眼镜 第2部分：渐变焦

GB 39552.1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9552.2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 17341 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ISO 21987 眼科光学 配装眼镜镜片（Ophthalmic optics—Mounted spectacle lenses）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11.1, GB 13511.2, GB 10810.1, GB 10810.2, ISO 219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制太阳镜 Prescription Sunglasses

按配镜加工单中参数定制的太阳眼镜。

3.2

定制太阳镜片 Prescription Sunglass lens

按配镜加工单中参数定制的太阳镜片。

4 要求

4.1 总则

光学参数应在镜片的设计基准点上测量（如制造商未明示镜片设计基准点，则在镜片的光学中心处测量）。

顶焦度应使用符合GB/T 17341的焦度计进行测量。

如果制造商声称已对佩戴位置的顶焦度值进行修正，则应对照修正值进行检测，其对应的球镜、柱镜、柱镜轴位和棱镜度修正值的偏差应符合GB 10810.1和GB 10810.2的要求。制造商声称的佩戴位置修正值顶焦度应在包装或附件上标明。

4.2 处方太阳镜片

4.2.1 顶焦度应符合 GB 10810.1 和 GB10810.2 的规定。

4.2.2 柱镜轴位方向

处方太阳镜片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本项适用于附有设计基准点的单光眼镜镜片，如棱镜基底取向设定，梯度着色镜片等。

表1 太阳镜片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柱镜顶焦度值 (D)	≥ 0.12 和 ≤ 0.25	> 0.25 和 ≤ 0.50	> 0.50 和 ≤ 0.75	> 0.75 和 ≤ 1.50	> 1.50
轴位允差 (°)	± 14	± 7	± 5	± 3	± 2

注：柱镜顶焦度值 < 0.12 D，轴位允差不作考虑。

4.2.3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应符合 GB 10810.1 和 GB 10810.2 的规定。

4.2.4 光透射比

4.2.4.1 太阳镜片的光透射比及分类的要求应符合 GB 39552.1 中 6.1.1 的规定。

4.2.4.2 若太阳镜片为配对镜片，则该两片太阳镜片光透射比在同一透射比分类下，光透射比相对偏差不应超出 15%。

4.2.4.3 紫外光谱 $\tau_{\text{SUVB}} \leq 0.05 \tau_{\text{V}}$ ，紫外光谱 $\tau_{\text{SUVA}} \leq \tau_{\text{V}}$ 。

4.2.5 对处方太阳镜片的交通信号灯识别，其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应符合：

红色 ≥ 0.80 ；

黄色 ≥ 0.60 ；

蓝色 ≥ 0.60 ；

绿色 ≥ 0.60 。

4.2.6 偏振镜片的透射平面与垂直方向或明示方向的偏差应不大于 $\pm 5^\circ$ 。

4.2.7 透射比的明示要求应符合 GB 39552.1 中 5.6 的规定

4.2.8 处方太阳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应符合 GB 39552.1 的规定。

4.3 处方太阳镜

4.3.1 顶焦度应符合 GB 13511.1 和 GB 13511.2 的规定。

4.3.2 柱镜轴位方向

处方太阳镜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太阳镜柱镜轴位方向允差

柱镜顶焦度 绝对值(D)	< 0.12	≥ 0.12 和 ≤ 0.25	> 0.25 和 ≤ 0.50	> 0.50 和 ≤ 0.75	> 0.75 和 ≤ 1.50	> 1.50 和 ≤ 2.50	> 2.50
轴位允差 (°)	/	± 16	± 9	± 6	± 4	± 3	± 2

4.3.3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垂直互差、处方棱镜度和装配质量应符合 GB 13511.1 的规定。

4.3.4 光透射比

4.3.4.1 太阳镜的光透射比及分类的要求应符合 GB 39552.1 中 6.1.1 的规定。

4.3.4.2 太阳镜两镜片光透射比相对偏差不应超出 15%。

4.3.4.3 紫外光谱 $\tau_{\text{SUVB}} \leq 0.05 \tau_{\text{V}}$ ，紫外光谱 $\tau_{\text{SUVA}} \leq \tau_{\text{V}}$ 。

4.3.5 对处方太阳镜的交通信号灯识别,其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应符合:

红色 ≥ 0.80 ;
黄色 ≥ 0.60 ;
蓝色 ≥ 0.60 ;
绿色 ≥ 0.60 。

4.3.6 偏振镜片的透射平面与垂直方向或明示方向的偏差应不大于 $\pm 5^\circ$;太阳镜左右两镜片透射平面之间的互差应不大于 6° 。

4.3.7 透射比的明示要求应符合 GB 39552.1 中 5.6 的规定

4.3.8 梯度着色方向

通过目视左右两镜片染色方向与水平装配方向未见明显差异。

4.3.9 处方太阳镜的结构应符合 GB 39552.1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准备

5.1.1 试验环境

除非特别说明,本文件所有试验均应在温度为 $(23\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为 $(30\sim 80)\%$ 的室内环境中进行。

5.1.2 试验位置

除非特别说明,本文件的所有透射比试验和光学特性试验均应在样品的佩戴位置处进行,若样品没有标明佩戴位置,应在基准点处进行试验。

5.2 处方太阳镜片

5.2.1 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和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按照 GB 10810.1 和 GB 10810.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5.2.2 光透射比按照 GB/T 39552.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5.2.3 处方太阳镜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按照 GB/T 39552.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5.3 处方太阳镜

5.3.1 顶焦度、柱镜轴位方向、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和垂直互差、处方棱镜度和装配质量按照 GB 13511.1 和 GB 13511.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5.3.2 透射比按照 GB/T 39552.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5.3.3 处方太阳镜的结构按照 GB/T 39552.2 中规定方法进行试验。

6 标志和包装

6.1 处方太阳镜片

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团体标准号;
- b) 制造商名称、地址;
- c) 顶焦度值等处方参数;
- d) 镜片透射比分类;
- e) 镜片标称尺寸;
- f) 设计基准点位置(如未标明,则视该点位于镜片的光学中心);

- g) 若对配戴位置已作校正, 标明光学中心和棱镜度的校正值(适用时);
- h) 有关维护和清洁的说明(需要时);
- i) 使用的限制, 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不能用于直接观测太阳;
 - 2) 不能用于防护人造光源, 如日光浴的伤害;
 - 3) 不能用于防护眼睛免受机械性伤害(适用于不能满足抗冲击强度要求的产品);
 - 4) 制造商认为其他可能的限制。

6.2 处方太阳镜

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a) 产品名称、团体标准号、生产日期;
- b) 制造商名称、地址;
- c) 顶焦度值、轴位、光学中心水平距离等处方参数;
- d) 镜片透射比分类;
- e) 若对配戴位置已作校正, 标明光学中心和棱镜度的校正值(适用时);
- f) 有关维护和清洁的说明(需要时);
- g) 使用的限制, 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不能用于直接观测太阳;
 - 2) 不能用于防护人造光源, 如日光浴的伤害;
 - 3) 不能用于防护眼睛免受机械性伤害(适用于不能满足抗冲击强度要求的产品);
 - 4) 制造商认为其他可能的限制。

6.3 包装

6.3.1 每副处方太阳镜均应有独立包装。
